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9日

1994年 第15号

(总号:764)

目 录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	(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18)
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	(629)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6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	(6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盐加碘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6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摘要）	（642）
江泽民主席致电慰问南极考察队员	（643）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届非统首脑会议的贺电	（643）
中秘新闻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秘鲁共和国（645）
中国和爱沙尼亚发表联合声明	（646）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表谈话	（647）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7 日发表谈话	（648）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23 日发表谈话	（648）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23 日答记者问	（648）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4 号）	（649）
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	（649）
199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国家环境保护局（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7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9, 1994

Issue No. 15(1994)

Serial No. 764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Li Peng(614)
- Decree No.15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8)
-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rporate Reg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8)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olicy for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629)
- Policy for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63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Grain Markets and
Maintaining Stability of the Market (639)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Undertaking of the Project
to Add Iodine in Table Salt (Excerpts) (6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trict Control of the Lottery Market and the Banning of Unauthorized Printing of Lottery Tickets (Excerpts)	(642)
Telegram of President Jiang Zemin Conveying Solicitude to Members of the Antarctic Expedition	(643)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30th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643)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645)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Estonia	(64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une 16, 1994	(647)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une 17, 1994	(64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June 23, 1994	(64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23, 1994	(648)
Decree No. 14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649)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operative Production of Films	(649)
Communiqué on the Situation of Environment in China in 1993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65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四十周年 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994年6月27日)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使节,女士们,先生们:

四十年前,中国政府同印度和缅甸政府分别发表联合声明,确定以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作为指导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从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宣告诞生。今天,我们举行大会,纪念这一重大历史事件、评价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和现实作用、展望世界发展前景,是很有意义的。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时代要求的产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获得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国家迫切需要建立一种平等的新型国际关系,渴望在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中,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与此同时,世界上少数国家对新生民族独立国家采取排斥和反对态度,甚至奉行侵略和战争政策。巩固民族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寻求公正、平等的国际关系准则,反映了当时广大民族独立国家的共同愿望。正因为如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具体体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一九七〇年第25届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一九七四年第6届特别联大《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都确认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许多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文件也引用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事实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成为国际关系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国际友好合作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历史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普遍适用的国际关系准则。不同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如果能够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完全可以建立起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的关系;如果违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使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发生对抗,甚至武装冲突。因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发展关系的基础,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中国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国之一,始终坚持这些原则并身体力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同 158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经贸、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同所有邻国和周边国家都建立了睦邻友好关系,同绝大多数邻国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在国际事务中,中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主持公道,不谋私利,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推动国际合作、维护地区与世界和平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中国为维护阿富汗的独立和主权做出了自己的努力,也为推动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国一向支持朝鲜人民通过对话和平解决统一问题,并一贯主张公正、合理地解决中东问题,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阿拉伯和犹太两个民族和睦相处。在海湾危机中,中国支持恢复科威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波黑地区爆发冲突以来,中国一再呼吁有关各方停止冲突和敌对行动,通过和平谈判寻求政治解决办法。中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在一系列重要的国际会议上,坚持正义立场,为促进重大国际问题的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十年来,物换星移,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两极体制已经结束,世界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国际关系正处在深刻的变化之中。从总体上看,国际形势走向缓和,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有可能避免爆发新的世界大战。但是,冷战的结束并不意味着世界已经太平。一些国家和地区民族矛盾尖锐,武装冲突迭起,战火连绵不绝,成千上万的人民流离失所,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一些发展中国家更加贫困化,南北矛盾更加突出;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存在,干涉别国内政的现象时有发生。世界人民所渴望的和平与发展还远远没有实现。

那么,怎样才能建立起一个新的稳定、安全和繁荣的世界呢?诚然,多年来,包括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在内的国际社会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都作出了许多努力,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人们愈来愈认识到,必须确立国家关系和国际政治经济生活共同遵循的基本原则,才能从总体上有效地指导和规范国际社会的活动。我们认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概括了最根本的国际关系准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反映了国与国关系的本质,能够为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服务,能够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服务,能够为左邻右舍服务。因此,我们主张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结合变化了的国际形势,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互不干涉内政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国际新秩序的核心。世界是丰富多采的。各国之间不仅社会制度不同,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各异,而且历史传统、宗教信仰、文化背景也有很大差别。只有承认这些不同,相互尊重,才能扩大合作、发展交流、和睦相处。各国之间相互学习借鉴是需要的,但这只能建立在各国独立自主的基础之上才有可能。把自己的价值观念和社会模式强加给其他国家的做法,必然造成国与国之间关系的紧张和对立。各国的事务应该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各国人民完全有权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任何国家不应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进行干涉。我们认为,国家不分大小、贫富和强弱,都是国际社会中等的一员,都能在发展自身的同时,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与国之间难免存在一些分歧,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对话,促进相互了解,缩小分歧,反对对别国施加压力,干涉别国内政。在人权问题上,各国应该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求同存异,才有利于世界人权的维护和改善。无视别国国情和法律,将一种人权标准强加于人,借口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理所当然地受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反对。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国与国之间和平共处,这是五项原则和国际新秩序的基础。以任何借口损害或剥夺别国的主权,侵犯或吞并别国的领土,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推行自己政策的手段,都是不能允许的。国与国之间的争端不应诉诸武力,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公正合理的解决才是唯一正确的途径。

这里我想特别指出,邓小平同志总结国内和国际的实践,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过许多精辟的阐述。他为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他说,“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来解决中国的统一问题,这也是一种和平共处。”他还指出,“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先进行共同开发。”中国正是在邓小平同志“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主张的指导下,同有关国家积极探讨在有争议的地区进行共同开发的途径,以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防止紧张局势的产生。

平等互利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处理经济关系方面的体现。各国应在经济上相互取长补短、互通有无、平等合作、互利互惠,而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和不等价交换都是不可取的。世界经济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整体,世界各地区和各个国家的经济起着

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作用。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上存在的困难，不少就是由于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不等价交换造成的。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不发达国家摆脱贫困。某些不发达国家绝对贫困化的加剧，是发生动乱、内战乃至地区冲突的重要原因。对此国际社会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南北对话与合作应当加强，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提供发展资金、进行技术转让、减轻债务负担和增加援助，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成长、社会稳定、缩小南北差距作出贡献。这样做对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也是有利的。

各位来宾，

中国正在全力以赴地进行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需要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中国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同时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侵略扩张行为。面对新的国际形势，我们将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继续积极发展对外关系。中国将永远是周边国家的好邻居，永远是世界各国平等的合作伙伴。

实行全方位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断扩大和加强同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其中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过去十五年，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现在已经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对外开放政策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得到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支持。无论国际形势怎样变化，中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是不会改变的。

各位来宾，

明年将迎来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再过几年，人类将跨入二十一世纪。总结人类社会半个世纪来的历史经验，使二十一世纪成为和平、稳定、发展、繁荣的世纪，越来越成为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历史向各国政府和人民提出的严峻挑战。中国政府和人民将高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旗帜，与世界各国一道，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共同缔造人类社会的美好未来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6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三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 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 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

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 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10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八)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 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四) 公司章程；
- (五)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七)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八)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十)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一) 公司住所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90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 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五) 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 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 (二) 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四) 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因公司名称变更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撤销分公司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换发或者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1%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 0.5% 缴纳；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 300 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 100 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公司登记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查阅、复制费。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被核准后的 30 日内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并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发布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更正。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四十九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 50 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第五十六条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五十七条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样式以及公司登记的有关重要文书格式或者表式，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告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织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第六十六条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结束后，不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后，不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公告或者发布的公告内容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二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上级公司登记机关强令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司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登记，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五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适用本条例。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机械部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汽车工业是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我国的汽车工业正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其现状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尽快解决散乱问题，实现规模经济，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能

力,提高产品质量、技术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势在必行。通过实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使我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力争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基本原则,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避免出现新的“汽车热”,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九日)

为把我国汽车工业(含摩托车工业,下同)尽快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变目前投资分散、生产规模过小、产品落后的状况,增强企业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的合理化,实现规模经济,特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通过本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再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第一章 政策目标和产品发展重点

第一条 国家引导汽车工业企业充分运用国内外资金,努力扩展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采取大批量多品种生产方式发展。2000年汽车总产量要满足国内市场90%以上的需要,轿车产量要达到总产量一半以上,并基本满足进入家庭的需要;摩托车产量基本满足国内需要,并有一定数量出口。

第二条 国家将促进汽车工业投资的集中和产业的重组,重点解决生产厂点多、投资分散;审批项目乱;重复引进低水平产品;定点厂建设及国产化速度慢(即散、乱、低、慢)的问题。其分期目标是:在“八五”期间,重点扶植国家已批准的整车和零部件项

目尽快建成投产，为下一步加快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创造条件；在本世纪内，支持 2—3 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迅速成长为具有相当实力的大型企业，6—7 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成为国内的骨干企业，8—10 家摩托车生产企业成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重点企业。初步确立少厂点、大批量生产体制和少数大型企业间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使同一类（按 QC/T59—93 行业标准分类）汽车产品产量居国内前三家企业的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与此同时，引导大型企业 with 骨干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在 2010 年以前形成 3—4 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和 3—4 家大型摩托车企业集团，实现自主开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自主发展，参与国际竞争。

第三条 产品发展重点

1. 汽车零部件：轿车关键零部件
2. 载客车（M 类）：经济型轿车、大中型客车专用底盘
3. 载货车（N 类）：专用汽车、新型发动机
4. 摩托车（L 类）：发动机
5. 工艺装备：模具
6. 基础件：铸、锻毛坯件

第二章 产品认证

第四条 国家依法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的安全、污染控制和节能实施管理。

第五条 国家依据技术法规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实施国际上通行的认证制度，未经认证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第六条 汽车工业企业必须按照“汽车产品型式认证制度”的要求，提出认证申请。负责实施汽车产品认证的机构向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发布目录，公安部门据此办理新车注册。

第七条 汽车工业企业对认证合格后的产品，因设计、制造出现的问题仍负有全部责任。

第三章 产业组织政策

第八条 汽车产业组织调整的目的是促进汽车工业的企业集团化，产品系列化，生

产专业化；有效地利用我国汽车工业已有的基础，充分调动中央、地方和企业多方面的积极性；避免低效率的盲目竞争，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第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通过资产合并、兼并和股份制等形式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企业集团，结合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企业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十条 国家将对具有独立的产品、技术开发能力和一定生产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或企业集团，重点予以支持。国家重点支持的企业或企业集团 1995 年底前应具备的条件及发展目标是：

1. 年产汽车 30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20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3% 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规模 6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2. 年产汽车 15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10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5% 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规模 3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3. 年产汽车 10 万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8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 的，国家支持其向年产规模 20 万辆以上的目标发展。

4. 年产 2 万辆重型汽车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1.5 万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 的，国家支持其产品更新并向适度规模的目标发展。

5. 年产 1500 辆大、中型客车或客车底盘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量达到 1000 辆以上，用于技术开发的资金不低于年销售额 2% 的，国家支持其向适度规模目标发展。

6. 轿车关键零部件在同类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25% 以上的或属国内空白的、亟待发展的产品（目录待定），国家支持其向经济规模的目标发展。

7. 摩托车产品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的，国家支持其进一步扩大产量并增加品种。

第十一条 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生产规模和销售量是指系列产品的数量，计算口径包括母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中外合资子公司。

第十二条 符合本产业政策第十条条件的企业，从 1996 年起，以新建或改、扩建等形式发展本产业政策第三条所列产品时，经国家批准，可享受以下政策：

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零税率。

2. 优先安排其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3. 银行在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
4. 在利用外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利用境外资金。
5. 经济型轿车、轿车关键零部件和模具、铸锻项目，适当安排政策性贷款。
6. 企业集团内的财务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扩大其业务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国家新批准的整车、发动机项目（含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原则上按以下规模建设：

1. 发动机排量在 1600cc 以下的轿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5 万辆。
2. 轻型货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0 万辆。
3. 轻型客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5 万辆。
4. 重型货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1 万辆。
5. 发动机排量在 150cc 以下的摩托车项目，不低于年产 20 万辆。
6. 排量在 2500cc 以下的车用汽油发动机项目，不低于年产 15 万台。
7. 排量在 3500cc 以下的车用柴油发动机项目，不低于年产 10 万台。

第四章 产业技术政策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支持汽车工业企业建立自己的产品开发和科研机构，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形成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集团之间联合开发重大科研项目，国家在科研开发资金上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推广使用汽车电子技术及新工艺、新材料，生产节能和低污染的汽车产品，研究开发新型燃料和新型动力的汽车。

第十六条 汽车工业企业的项目建设要保证其产品的先进性，对原有产品的改进和自我开发的产品要达到国际 90 年代初期水平，引进技术的产品要达到国际 90 年代同期水平。

第十七条 总质量不超过 3.5 吨的载客车和载货车在 2000 年前要逐步采用 90 号以上汽油作为燃料；总质量不超过 2 吨的载客车全部采用无铅汽油；总质量超过 5 吨的载客车和载货车 2000 年后主要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第十八条 国家支持建设国家级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研究、试验、检测机构，以承担制定标准、产品认证及进出口商品检验等任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与外国企业合资、合作建立技术研究开发公司。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采用现代电子技术及柔性加工设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有针对性地选用自动化设备，提高人均装备率和装备技术水平。

第五章 投资、融资政策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利用多种渠道筹集发展资金。

第二十二条 国家引导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资金优势的地方相结合，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发展汽车工业重点产品。

第二十三条 汽车工业重点产品的投资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按股份制方式筹资。

第二十四条 国家将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跨地区、跨部门进行投资，维护投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在条件具备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建立汽车行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汽车工业企业可申请进行国家债务资本化的试点。

第六章 利用外资政策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

第二十八条 汽车工业企业在直接利用外资时，要选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外国（或地区）企业作为合资、合作的对象之一。

1. 拥有独自的产品专利权和商标权。
2. 具有产品开发技术和制造技术，其生产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所在国（或地区）的现行法规。
3. 拥有独立的国际销售渠道（或网络）。
4. 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外国（或地区）企业同一类整车产品不得在中国建立两家以上的合资、

合作企业。

第三十条 汽车工业企业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的，国家支持其直接利用境外金融资本或间接利用外资进行发展。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资、合作的汽车工业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建立：

1. 企业内部建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该机构具备换代产品的主要开发能力。
2. 生产具有国际 90 年代技术水平的产品。
3. 合资企业应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为主要途径，自行解决外汇平衡。
4. 合资企业在选用零部件时，国产零部件应同等优先。

第三十二条 生产汽车、摩托车整车和发动机产品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所占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

第三十三条 停止审批以任何贸易方式经营翻新、拆解进口旧汽车和摩托车业务的项目。已批准的项目合同不再延长，建立严格的监管措施，保证翻新的汽车、摩托车或拆解的零部件全部外销。

第七章 进口管理政策

第三十四条 在我国汽车工业还不具备国际竞争能力时，国家对进口汽车、摩托车及关键总成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根据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状况，适时降低汽车、摩托车进口的关税税率，调整单列产品税率的结构。

第三十六条 国家指定大连新港、天津新港、上海港、黄埔港等 4 个沿海港口和满洲里、深圳（皇岗）2 个陆地口岸为整车进口口岸，这些口岸可设立进口整车专营码头或进口车保税仓库。其他口岸不得设立进口整车专营码头或进口车保税仓库。

第三十七条 除外交、政府双边协议规定，以及本产业政策第四十四条规定外，所有进口汽车、摩托车一律照章纳税。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市场需求，每年进口汽车数量与品种必须与国家汽车生产计划相衔接，报经国务院批准后进行采购。国家禁止以贸易方式和接受捐赠方式进口旧汽车和

旧摩托车。

第八章 出口管理政策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努力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竞争。汽车工业企业应把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竞争作为企业的发展目标。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汽车工业企业在条件具备时，在国外建立合资、合作、独资生产企业和产品出口售后服务中心。

第四十一条 达到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鼓励其扩大出口产品规模，并在贷款、利用外资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1. 汽车工业企业整车出口量占年销售量的比例达到以下指标的：

载客车：M1类 3%

 M2类 5%

 M3类 8%

载货车：N1类 5%

 N2、N3类 4%

摩托车：L类 10%

2.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出口比例达到年销售额10%的。

第九章 国产化政策

第四十二条 汽车工业企业在引进产品制造技术后，必须进行产品国产化工作。引进技术产品的国产化进度，作为国家支持其发展第二车型的条件之一。

第四十三条 汽车工业企业不得以半散件（SKD）和全散件（CKD）方式进口散件组装生产。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汽车工业产品的国产化率，制定进口关税的优惠税率。凡达到下列国产化标准的，可享受不同的优惠税率：

1. 引进M类整车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40%、60%、80%。

2. 引进N类、L类整车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50%、70%、90%。

3. 引进汽车、摩托车总成及关键零部件技术的产品国产化率达到 50%、70%、90%。

第十章 消费与价格政策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使用节能和低污染汽车产品。

第四十六条 逐步改变以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的公款购买、使用小汽车的消费结构。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个人购买汽车，并将根据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适时制定具体政策。

第四十八条 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用行政和经济手段干预个人购买和使用正当来源的汽车，应采取积极措施在牌照管理、停车场、加油站、驾驶培训学校等设施 and 制度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汽车工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行确定其生产的民用汽车产品价格，但对小轿车暂时实行国家指导性价格。

第五十条 鼓励汽车工业企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原则和模式自行建立产品销售系统和售后服务系统。

第十一章 相关工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五十一条 根据汽车工业 200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冶金、石化、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建材等部门应在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电子、橡胶、工程塑料、纺织品、玻璃等方面统筹规划，积极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

第五十二条 铁路、交通、邮电、电力、环保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与汽车工业企业密切联系，做好配套服务工作，支持汽车这一支柱产业的发展。

第五十三条 对于规划新建和改造的住宅区、商业区、宾馆饭店、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娱乐场所等，必须考虑足够的停车场。

第五十四条 根据本地区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趋势，逐步规划加油站的布局并进行建设；城市道路建设的改扩建工程要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任务，抓紧予以实施。

第五十五条 从 1995 年度学年起，小学要将交通知识教育列入教学内容，强化交通

意识。

第十二章 产业政策、规划与项目管理

第五十六条 国家通过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汽车工业发展。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

第五十七条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等有关部门制订与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新建、扩建、改造和中外合资、合作及技术引进的轿车、轻型车整车及发动机项目的承办单位，必须是符合本产业政策第十条要求的国家重点支持的企业，其项目不分限上下一律由国家审批立项，其余整车、发动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按程序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审批的项目一律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备案。1995年底以前，国家不再批准新的轿车、轻型车整车项目。

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的汽车零部件项目，凡能够自行落实销售市场和建设资金及自行平衡生产条件的，可由地方和部门自行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机械工业部备案。

第十三章 其 他

第六十条 汽车行业管理部门根据产业政策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组织制定汽车产品的安全、污染控制及节能等有关技术法规、管理法规和管理制度，以利产业政策的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产业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注释：1. 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国家机动车辆分类标准〔QC/T59—93〕，M类指载客车，N类指载货车，L类指摩托车。

2. “国产化”中的国产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以内的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粮食市场管理保持市场稳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粮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粮食市场的稳定，事关全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是国家对粮食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措施，为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油价格的基本稳定，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油收购，认真做好组织安排，保持良好的收购秩序。国有粮食企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按照国家下达的粮食收购任务（全国500亿公斤）和有关政策，积极收购。除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单位和具备规定资格并经核准的粮食批发企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许到农村直接采购粮食。县和县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粮食生产季节等情况，提出具体收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国家收购任务。

二、销区粮食批发企业和用粮单位到产区采购粮食，必须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严禁场外交易，杜绝偷漏税费，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凡在批发市场场内成交的粮食，国家在调运、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粮油集贸市场常年开放，零星交易仍按现行办法执行。

三、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管理、税务、粮食、物价等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4〕32号）的有关规定，对粮食批发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对已登记注册的粮食批发企业，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抓紧调查摸底，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征得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尽快办理重新登记手续（未完成重新登记前，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发给临时证明）。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等扰乱粮食市场的行为，要严加惩处。

四、要安排衔接好产区和销区之间的粮食购销，认真执行粮食调运计划。国家粮食调拨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安排运输计划。属于省间和经交通部门、铁路限制口安排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部门分别汇总报国家粮食储备局平衡后，

由铁路、交通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调运的粮食，运输计划经省级粮食部门平衡后，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落实。要坚持合理调运。进口粮要就近靠港，节约运力。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下达的调运计划。对国家安排调运的储备粮，调出单位拖延不办的要取消其专储资格，今后不再安排专储任务。粮食调入单位要积极组织接卸抢运，不得压车压船。铁路、交通部门对粮食运输要优先核批计划，优先安排发运。国家经贸委要加强协调和检查督促，及时召开铁路、交通、粮食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办公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要保证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所需资金。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银行、财政、粮食等部门，落实粮食调运和进口粮油资金；对过去所欠货款要抓紧清理，积极偿还，不得再发生新的拖欠。哪个地区因资金等问题不能及时调进粮食，影响粮食市场供应的，由哪里的政府负责。

六、抓紧粮食进口，确保进口计划的完成。国家统一下达的粮食进口计划（包括中央和地方），已纳入全国粮食总量平衡，由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或委托中国良丰谷物进出口公司统一代理订货。其中中央进口部分，由国家粮食储备局按国家计委下达的计划，及时委托订货；地方进口部分，各地政府应尽快解决资金，由粮食部门提出货单，抓紧委托订货，以保证地方进口计划的完成，安排好当地市场，不按计划如数组织进口的，国务院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培育市场机制，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县以上主产区和主销区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粮食批发市场，并在批发市场之间尽快实现计算机联网，逐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油批发市场体系。要采取措施，逐步使市场行为规范化、法制化，向现代化市场发展。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粮油交易价格、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受各级政府委托，国有粮食企业应在市场上适度吞吐调节，稳定粮油价格。各级粮食批发市场，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努力为粮食交易提供优质服务，扩大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满足消费。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食盐加碘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国办发〔1994〕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近几年来，由于大量非碘盐充销食盐市场，使我国碘缺乏病明显回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为了避免碘缺乏病的危害，保障全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国务院决定实施食盐全面加碘项目。为搞好这一项目并按期完成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实施食盐加碘项目的总体方案和进度

食盐加碘项目是由分布于全国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00 个左右的子项目组成，分为生产食盐加碘和销区食盐补碘两部分。该项目由加工盐厂改造、食盐加（补）碘、改进包装、质量控制和职工培训等部分组成。国家批准加碘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后，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认真做好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确保 1996 年底形成生产能力。为加强加碘盐项目的领导，请国家计委牵头，中国轻工总会、财政部、卫生部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要密切合作，抓好加碘盐项目的实施。

二、要求各地方做的几项工作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实施加碘盐项目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的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把本地区内的加碘盐项目协调好。同时，按管理程序抓紧项目的前期工作。在国家批准全国加碘盐项目建议书后，各地区要据此逐一编制本地区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国家计委和中国轻工总会。在国家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各地区要为项目的开工建设做好一切工作。

（二）各地要切实落实加碘盐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这项资金主要从地方应收的盐业发展基金中解决。在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要将本地区内项目配套资金落实的方案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计委牵头，指定专人负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本地区内项目的协调和资金筹措

工作，要加强盐业发展基金的征收和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督、指导加碘盐企业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加碘盐项目按时建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 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摘要）

近期少数地方不顾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发行彩票，有关部门正在进行查处。为保证国民经济大局和社会的稳定，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

一、1991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和1993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发行彩票的审批权集中在国务院，任何地方或部门均无权批准发行彩票；已批准发行的彩票必须按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不得擅自超规模或改变发行办法。由认购人自主选择号码的主动型彩票（包括“六合彩”、“四合彩”和万字彩票等），一律不得发行。自行与外商或中外合资企业合资或变相合资在境内发行的彩票，一律停止发行，对外签定的有关协议一律无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重申：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

二、各地区要对当地彩票市场进行一次自查、清理。凡由地方或部门自行搞的彩票，包括各种名目的“自选数”形式的主动型彩票、自行与外商或中外合资企业合资（合作）或变相合资（合作）在境内发行的彩票，一律限期纠正，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违反规定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和有意拖延自查、清理工作进度的地方及单位，一经查出，要对有关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

三、未经批准印制彩票的企业不准印制彩票；经指定承印彩票的企业，不得印制未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彩票。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当地公安、工商、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对印制企业加强监督、检查，严格管理。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彩票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主管彩票的机关，要会同民政部、国家体委和国家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认真把彩票市场的管理工作做好。

1994年5月31日

江泽民主席致电慰问南极考察队员

(1994年6月20日)

在你们欢度仲冬节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在漫长极夜中忘我奋斗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致以亲切的慰问，并祝你们仲冬节快乐。

南极，是地球上最后一块保持洪荒本色的大陆。你们高举和平、合作、友好的旗帜，战风雪、斗严寒，不断取得科学考察的进展，为揭开南极大陆的奥秘，保护全球生态环境，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与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

借此机会，我向为探索、研究、保护南极做出成绩的各国考察队员致敬。

十一亿中国人民祝贺你们已经取得的丰硕成果，期待着你们为人类和平利用南极做出更大贡献。

我祝你们越冬顺利，事业成功。

李鹏总理致第三十届非统首脑会议的贺电

突尼斯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

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以纳尔逊·曼德拉为总统的新南非胜利诞生并作为非洲统一组织第 53 个成员国参加本届首脑会议，标志着非统和全体非洲人民在政治领域取得了令人振奋的伟大胜利，体现了非洲大陆统一和团结的进一步加强。新南非加入非洲统一组织为非洲人民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旗帜下争取更加美好的未来注入了活力，也为非洲统一组织的历史开辟了新纪元。我们衷心祝愿非洲人民在捍卫民族独立和主权、维护非洲团结和统一、改善和提高生存条件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我们高兴地获悉，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已正式生效。加速实现非洲经济一体化，对非洲人民通过集体自力更生，振兴非洲经济，具有重要意义。它显示了非洲国家和人民在不利的国际环境下联合自强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深表敬佩，并衷心希望非洲人民在经济领域的集体努力取得成功。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维护非洲国家的政治稳定以利经济发展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一些地区动荡局势持续，特别是卢旺达的战乱已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和对经济的严重破坏，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我们坚决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在积极调解非洲地区冲突、维护非洲国家的政治、社会稳定方面所做的努力。

中国和非洲国家在长期共同斗争中结下了深厚友谊。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我们更需要互相同情，互相支持，为加强中国与非洲的团结合作而共同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非常珍视中非友谊，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加强中非友好合作关系始终是中国政府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深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取得预期结果，胜利完成非洲国家和人民所赋予的崇高使命。

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一日于北京

中秘新闻公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二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秘鲁共和国总统阿尔韦托·藤森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二次国事访问。陪同藤森总统来访的有部长会议主席兼外交部长埃弗拉因·戈登堡先生，司法部长费尔南多·维加·圣加德亚博士，工业、旅游、一体化和国际贸易谈判部部长莉莲娜·卡纳莱·诺韦利亚女士，与藤森总统随行的还有民主制宪议会副议长维克托·许会工程师和总审计长维克托·恩里克·卡索·莱先生。

访华期间，江泽民主席同藤森总统举行了正式会谈，李鹏总理会见了藤森总统。

藤森总统还参观了几个工业展览，并在上海主持了秘鲁图片展开幕式。

二、两国领导人讨论了双边关系，并对建交二十三年来中秘在政治、经贸、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和在国际事务中的高度一致表示满意。双方强调了建筑在悠久的历史交往、经济互补和互利基础上的两国关系的特点，并表示愿继续为这一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共同作出努力。

秘方重申恪守两国建交公报原则，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双方签署了中秘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秘领事条约和关于中国银行向秘鲁共和国提供出口买方信贷的协议。

三、两国领导人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各自地区形势及一些重大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取得了广泛的一致。

中方表示愿进一步加强同拉美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注意到在发展太平洋盆地和拉美关系方面存在着共同利益，并愿意为此继续作出贡献。

中方承认秘鲁为加强同太平洋盆地国家的关系和合作在政治和经济上作出的努力。

四、双方还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形势。中方对秘鲁政府在推进现代化进程、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和参与国际经济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高兴。秘方赞扬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及

其成就。

五、双方一致认为，藤森总统对中国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访问必将推动中秘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藤森总统对中国领导人和人民给予他及随行人员的热情款待表示感谢。藤森总统邀请江泽民主席在方便的时候访问秘鲁。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国和爱沙尼亚发表联合声明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伦纳特·梅里于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八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总统伦纳特·梅里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讨论了双边关系的现状和前景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双方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正在顺利发展。双方重申愿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关系。

二、双方认为，通过磋商交流两国在经济、科技、文化和法律等领域内的情况和经验是必要的。

三、双方将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为对方派驻的使、领馆的活动提供便利。

四、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认不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爱沙尼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五、双方认为，协助两国社会团体及商业和文化机构建立联系是非常重要的。

六、为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发展，双方外交部官员将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及国际问题举行政治磋商。

七、双方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范围内加强合作。

八、双方表示反对任何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并愿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犯罪、走私武器、毒品、文物及艺术品等领域进行合作。

九、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利益和传统选择适当的社会制度、经济体制和发展道路，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彼此间保持和发展正常的国家关系。

十、双方确认，本声明不针对任何第三国，也不涉及双方根据各自同其它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表谈话

今年 5 月中旬以来，越南方面派出勘探船只进入中国南沙海域万安滩地区进行地球物理勘探作业。

众所周知，中国对南沙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万安滩是南沙群岛的一部分。近年来越南在这一地区划出区块进行对外招标，多次干扰中国船只正常的科学考察和渔业活动，现在又进入这一地区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必须指出，这些活动严重侵犯了中国在南沙海域的主权，也严重损害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美国克里斯通能源公司就这一区域所签订的南沙“万安北—21”合同。对于越南侵犯中国在南沙的主权的行动，中国方面曾多次向越方提出严正交涉。中国政府再次要求越南政府，从维护和发展两国关系大局以及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出发，停止上述一切侵犯中国主权的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17 日发表谈话

6 月 16 日，港英政府单方面公布了一系列所谓加强资讯公开的措施。这些措施涉及香港政府各部门运作的重大变动，不利于香港的平稳过渡。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有关规定，此类事项需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讨论。港英政府在与中方磋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采取单方面行动，这是中方不能接受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只能由英方承担。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23 日发表谈话

美国总统克林顿今天宣布美将于 7 月上旬在日内瓦与朝举行第三轮会谈，探讨全面改善与朝鲜关系，并停止在联合国安理会推动对朝鲜制裁。朝鲜和韩国也已就为首脑会晤举行预备性会谈达成协议。我们对朝核问题出现上述积极进展感到高兴。对有关各方为谋求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明智态度和积极努力表示赞赏。

朝核问题通过对话而不是施压，以和平方式加以妥善解决是根本途径，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有助于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我们衷心希望有关各方珍惜目前的重要转机，以平等、务实和冷静的态度，真诚进行协商对话，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和维护半岛的和平与稳定进一步作出建设性的努力。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6 月 23 日答记者问

问：中国为何对安理会关于同意法国向卢旺达派兵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决议投弃权票？

答：自卢旺达危机发生以来，我们一直关注着事态的发展，在当前卢旺达局势继续

恶化，人道主义形势日趋严峻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国际社会为尽快解决卢旺达危机，早日结束卢旺达人民悲惨遭遇所作的努力。同时，我们一贯主张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并取得有关国家和地区组织的合作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条件。安理会有关决议授权采取的行动目前尚难保证能获得冲突各方的同意与合作。鉴于上述，中国投了弃权票。

问：联合国特使易卜拉希米在也门的调解受挫，也门南北双方继续交战，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真诚希望也门当事各方尽快实现停火，通过谈判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希望有关方面为此而进行的调解努力获得成功。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4 号

现发布《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孙家正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关于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繁荣中国电影创作生产，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保护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制片者（法人或自然人）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摄制电影，指经中国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摄制电影的法人（以下称中方），与外国法人以及自然人（以下称外方）在中国境内外以联合

摄制、协作摄制、委托摄制等形式制作电影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外电影制片者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以下电影的活动：

- (一) 故事影片 (含舞台、戏剧艺术片)；
- (二) 美术影片 (含动画、木偶、剪纸片等)；
- (三) 科学教育影片；
- (四) 纪录影片；
- (五) 其它影片。

第四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活动包括下列形式：

(一) 联合摄制，即中外双方共同投资 (含现金或劳务、实物)、共同摄制，并按各自投资比例分享影片权益、分担影片风险的活动。

(二) 协作摄制，即外方出资，提供主创人员在中国境内拍摄部分场景，中方以提供设备、器材、场地、劳务等方式给予协助的摄制活动；题材、主创人员均为中方，外方仅以资金投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拍摄活动，一般不应作为协作摄制。

(三) 委托摄制，即外方投资，委托中方代为摄制的活动，这种形式一般只适用于短片。

(四) 其它合作摄制形式。

第五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我国宪法、法律及有关规定；
- (二) 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 (三) 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安定；
- (四) 有利于中外文化交流；
- (五) 不得损害第三国的利益；
- (六) 其他法规规定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对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是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影电视部在中外合作摄制电影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中外双方对中国合作摄制电影方针、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 (二) 批准或不予批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剧本；
- (三) 批准或不予批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立项申请、报告等文件；
- (四) 批准或禁止中外合作摄制的电影或素材出入境；
- (五) 批准或禁止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影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公映；
- (六) 颁发中外合作摄制电影许可证和公映许可证；
- (七) 调解、处理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纠纷。

第八条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体承担以下合作摄制电影业务：

- (一) 为合作摄制电影者联系、介绍合作对象和提供资信服务；
- (二) 对中外双方拟拍摄的电影剧本进行咨询；
- (三) 承办中外双方合作摄制电影的立项申请报告和协助签订合作摄制电影合同，并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
- (四) 承办外方人员的进出境签证等事项；
- (五) 承办外方以实物投资和自用的设备、材料等的进出境申报事项；
- (六) 对中外合作摄制完成的影片与批准立项的剧本（导演本）进行对照初审；
- (七) 电影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九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立项申请程序是：

(一) 中外双方应首先将拟合作摄制电影的中文（汉语普通话）剧本（如果原剧本是外文，应提前翻译成中文）及相关文件提交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进行咨询。

(二)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在收到该剧本后七日内提出咨询意见，并将该剧本及提出的书面咨询意见连同中外制片者提交的立项申请和相关文件、预算资料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

(三) 广播电影电视部在收到立项申请报告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逾期未接到审批书的，申请人有权查询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申请人所报立项申请及相关文件有不当之处，广播电影电视部可要求申请人限期修改，审批期限亦可相应延长。

(四) 经审查批准并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许可证后，中外双方应在中国电影合作制

片公司协助下签订合同，该合同为唯一合同，并将所签合同报送广播电影电视部备案。合作摄制电影合同签订后，双方方可进行摄制活动。

合作摄制环保、农业、工业等专题科研、学术、教学等电影，亦需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

第十条 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形式合作摄制电影的导演、摄影师等主要创作人员须报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一般应以中国境内公民为主。

第十一条 中方制片者有权拒绝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合作摄制活动，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除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外，合作摄制的电影底样片冲洗及后期制作，应在中国境内完成。剪余的底样片素材由中方保存，影片公映一年之后方可出境。

第十三条 中外双方有权依照合同对合作摄制电影的活动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中外双方必须遵守电影主管部门对剧本或完成片的审查结论，对需修改或删除的内容，必须进行修改或删除。

第十五条 中外双方合作摄制的电影完成片或双片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依据《电影审查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送电影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批准并发给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或输出境外公映。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通过的剧本，合作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通过的影片为该影片的唯一版本。影片可根据放映国家和地区审查规定酌情删剪。

第十六条 对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审查、批准的双片或在后期制作时擅自改变了原批准内容的影片，中外双方或第三方均不得私自印制拷贝或复制成其他音像制品在中国境内外公映。

第十七条 外方应通过中方合作单位或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在中国境内聘用电影创作及劳务人员，并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与应聘者签订合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聘用期限、报酬、劳动保险及劳动保护等条款。

第十八条 外方以设备、材料等实物作价投资，其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同类设备、材料等的国际市场中间价格。

第十九条 以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形式摄制的电影，版权归合作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不得损害他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外方人员在中国境内参与摄制电影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当地民族风俗、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

中外双方应依法纳税，并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广播电影电视部收取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的管理费不得超过该影片摄制预算的百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立项申请书的内容（见附件1）要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是指外方制片者或投资人与中方在中国境内外合作摄制电影的书面协议以及该协议的补充、修改文字资料和附件等。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中外合作摄制电影预算，指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的电影摄制计划的预期财务安排，经各方签字后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预算书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3。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广播电影电视部根据情节轻重，会同国家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没收所摄制的电影片及全部素材，并对合作摄制的一方或双方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发给公映许可证；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除海关禁止该影片输出外，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禁止该影片在国内公映，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和摄制的影片，并对合作摄制的一方或双方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该影片及其复制品输出境外，并对合作摄制的一方或双方处以该影片实际成本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六）被处罚者如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如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接受处罚的，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向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香港、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电影制片人来境内合作摄制电影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立项申请书内容

2、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内容

3、中外合作摄制电影预算书内容

附件 1、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立项申请书内容

制片者（出品人）名称、简介、国别、地址、通讯方式及电话和传真号码；

电影名称及剧本；

投资方式和投资的简要说明；

电影内容的简要说明；

计划开始拍摄时间、周期和内外影点；

制片人、导演、摄影、主要演员的个人简介；

导演、摄影、主要演员等受聘的有效书面证明文件；

中外方投资人的有效资金证明；

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的咨询意见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和简历。

附件 2: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合同内容

序言；

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地址、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合同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和责任；

剧本和分镜头剧本的提供者、改编及授权规定；

筹备和拍摄计划；

拍摄内、外景点，主要演职员及底样片冲洗、后期制作单位的选定；

投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成本及费用分摊方式；

投资付款时间和方式；

影片审查发行放映事项；

影片著作权（版权）和邻接权及其他权益的分享规定；

影片发行区域划分和发行收入分配规定；

影片底片权益规定；

影片洗印、后期制作费用摊销方式；

影片复制品及副产品的权益分配；

影片和素材、设备、器材的进出境和海关申报；

临时人员的进出境和签证手续；

财产和物资清算；

不可抗力和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及其免责规定；

违约责任和罚责；

争议解决方式；

法律适用和管辖；

生效和终止；

其它。

附件 3: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预算书内容

拍摄计划的预期财务安排，经合作各方签字后对签字各方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约束力。摄制预算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主要演、职员报酬或报酬标准；

设备、器材及胶片等消耗材料的价款或作价方式及价格标准；

场地和场租费计价标准或支出标准；

设备、器材租赁费用；

仓储、运输费用；

全体演职员食、宿、加班和交通标准或支出标准；

后期制作费；

税款和有关管理费的缴纳；

不可预见费用和保险费用；

财务、审计和法律费用；

超支或超预算的资金来源及其担保或保证；

拍摄预算可经合同各方联合或各方单独在合同签字后任何时候进行审计；但摄制预算以合同各方签字为准，不以审计为生效条件。

199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国家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现将 1993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状况

(一)环境污染状况

1. 大气

1993 年,全国废气排放量 11.0 万亿标立方米(不包括乡镇工业,下同)。废气中烟尘排放量 141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二氧化硫排放量 1795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工业粉尘排放量 617 万吨,比上年增长 7.1%。

全国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日均值范围为 108~815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40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南方城市平均 251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略有上升。据 74 个城市统计,38 个城市年日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尤以吉林、万县、太原、兰州、乌鲁木齐等城市为重。

据 73 个城市统计,降尘年月均值在 4.0~83.5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较上年有明显增加,北方城市重于南方城市。污染严重的城市依次为包头、鞍山、大同、唐山、哈尔滨、济南、银川、石家庄、长春和太原。

据 77 个城市统计,二氧化硫年日均值范围为 8~451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100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 9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的城市有贵阳、宜宾、重庆、南充、济南、青岛、乌鲁木齐、大同、保定、石家庄、宜昌、天津、唐山、洛阳和太原,占统计城市数的 20.0%,较去年有所增加。

据 77 个城市统计,氮氧化物年日均值范围为 10~14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北方城市平均 59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 40 微克/立方米。污染较重的城市有乌鲁木齐、大连、广州、兰州、北京、郑州、深圳、长春、沈阳等。

酸雨仍限于局部地区。据 73 个城市统计,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3.94~7.63,pH 年均值低于 5.6 的占 49.3%。赣州、长沙、南充、宜宾、怀化、重庆、梧州、南昌、泸州、杭州、衡阳和桂林酸雨出现频率在 7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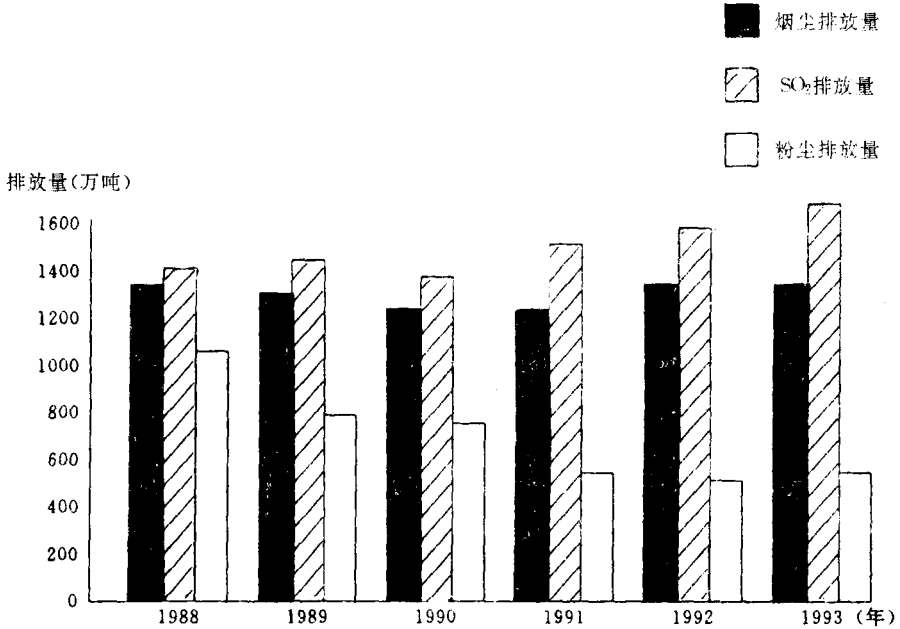


图 1 1988~1993 年全国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水

1993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355.6 亿吨,比上年下降 3.0%,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19.5 亿吨,比上年下降 6.2%。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6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2.5%;重金属排放量 1621 吨,比上年增长 6.9%;砷排放量 907 吨,比上年增长 4.0%;氰化物排放量 2480 吨,比上年下降 30.7%;挥发酚排放量 4996 吨,比上年下降 22.2%;石油类排放量 71399 吨,比上年增长 9.7%。

全国大江大河干流的水质状况基本良好,流经城镇的河段污染较重。

在七大水系和内陆河流水质评价的 123 个重点河段中,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1、2 类的占 25%,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7%,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48%。监测结果表明:全国江河水质污染类型为有机污染,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

长江流域水质总体良好,干流水质好于支流,但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河段岸边水域污染严重。在 50 个重点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37%,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1%,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32%。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挥发酚,部分河段铜、砷化物超标。

黄河流域的干流水质较好,但重点监测的支流河段中,汾河、渭河、伊洛河、小清河部分河段有机污染十分严重。在 16 个重点监测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13%,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8%,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9%。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和挥发酚。

珠江流域水质较好,部分支流河段污染严重,桂江发生了持续时间长达 4 个月、污染长度为 250 公里的重大污染事故。在 7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29%,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4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31%。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铜和砷化物。

淮河流域水污染较重。枯水期水质污染严重,超标河段占 82%。在 13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18.3%,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5.7%,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6%。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挥发酚。

松花江、辽河流域污染严重。在松花江 6 个重点监测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8%,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62%。主要污染物为总汞、氨氮、挥发酚。辽河流域水质污染严重,污染物超标普遍,其中太子河本溪段污染最重。在 8 个重点监测的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3%,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87%。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和总汞,部分河段铜超标。

海河流域水资源匮乏,污染严重。重点监测的 10 条河流中,卫河、安阳河、滦河、御河、洋河部分河段有机污染十分严重。全流域重点监测的 16 个河段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5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50%。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挥发酚。

我国内陆河流水质良好,受自然条件影响,部分河流 pH 值偏大,总硬度、氯离子含量偏高。在重点监测的 4 个河段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60%,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30%,属于 4、5 类标准的占 10%。主要污染物为氨氮。

城市地面水污染普遍严重。统计的 131 条流经城市的河流中,严重污染的有 26 条,重度污染的 11 条,中度污染的 28 条。其中符合 1 类标准的 9 条,符合 2 类标准的 4 条,符合

3类标准的46条,属于4、5类标准的72条。汾河太原段、黄河包头段、南运河沧州段等污染尤为严重。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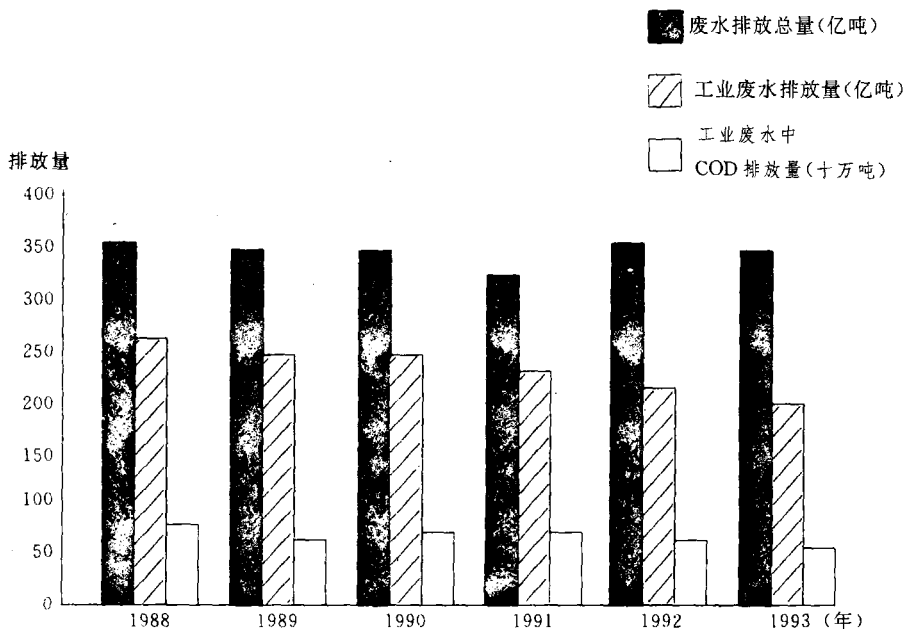


图 2 1988~1993 年全国废水排放情况

我国湖泊普遍受到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污染,部分湖泊总汞污染较重。大淡水湖泊中,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洞庭湖、兴凯湖、镜泊湖、博斯腾湖、太湖、洪泽湖、南四湖、巢湖、滇池。城市内湖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玄武湖、淀山湖、大明湖。

大型水库水质普遍较好,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有机污染较上年有所增加。污染程度由轻到重依次为石门水库、密云水库、新安江水库、于桥水库、大伙房水库、门楼水库、崂山水库、董铺水库。

全国主要城市地下水供需矛盾较上年有所缓和,个别城市地下水水位有所回升,但超采现象仍很普遍。在统计的70个主要城市中,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的有:天津、石家庄、太原、南京、大连、苏州、无锡、常州、宁波、温州、大同、宝鸡、唐山、保定等。与上年相比,各主要城市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水质较好的城市有:长沙、南昌、广州、济南、兰州、海口、贵阳、银川、西宁、桂林、湘潭、岳阳、遵义等;水质较差的城市有:西安、太原、宝鸡、大同等。

我国渤海中部、黄海北部海域水质良好。近海海域主要污染物为油类、无机氮和无机

磷,其中油类污染范围比上年有所扩大,无机氮、无机磷污染程度与上年基本持平。珠江口、长江口和辽东湾海域部分水体化学需氧量超过国家一类海水水质标准,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一类海水水质标准,但生物体中的重金属(铜、锌和镉)含量较高。本年度共发现赤潮 19 起。

3. 城市噪声

1993 年,全国区域环境噪声污染仍十分严重。据 39 个城市统计,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1.7~72.6 分贝(A),其中 5 个城市高于 60 分贝(A)。据 44 个城市统计,36 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超过 70 分贝(A)。在城市噪声源中,道路交通噪声占 27.0%,生活噪声占 47.6%,施工噪声占 4.6%,工业噪声占 9.6%,其他噪声占 11.2%。

4. 工业固体废物

199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2 亿吨,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0.2 亿吨,其中排入江河的 0.1 亿吨,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历年累计堆存量 59.7 亿吨,堆存占地 52052 公顷,比上年减少 247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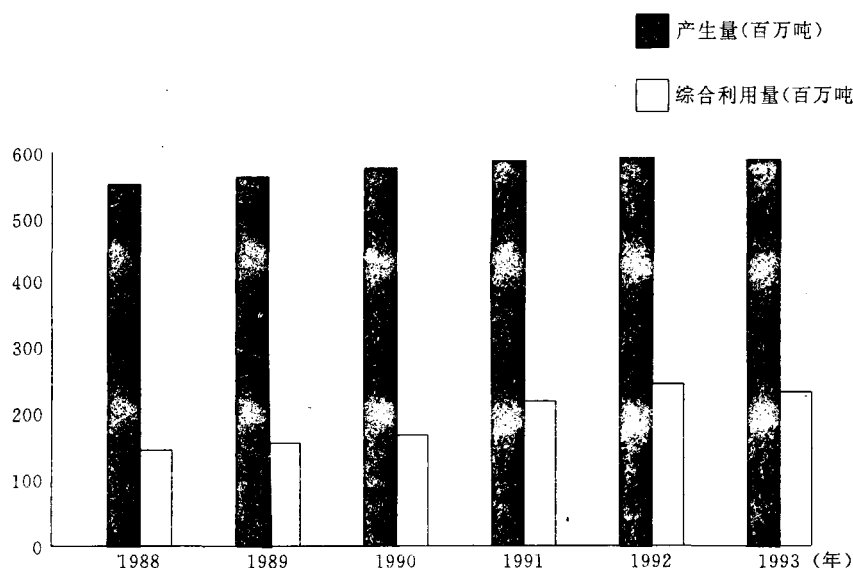


图 3 1988~1993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5. 渔业生态环境

1993 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未得到有效控制。占全国天然淡水鱼类捕捞

总量约 90% 的七大江河水系,超过渔业水质标准的河段总长度约 5000 公里。长江、珠江、湘江、松花江四大家鱼产卵场、越冬场遭到严重破坏,渔业资源逐渐衰退。长江鲥鱼、松花江大白鱼等名贵经济鱼类已接近濒危状态,洞庭湖靠近城市的几处产卵场受到严重威胁,浙江省养殖水面被污染而荒废的面积已达 2.4 万公顷。

海域内湾渔场荒废面积呈扩大趋势。渤海三大毛蚶场因污染,资源已接近枯竭。胶州湾沿海滩涂发生死贝事故。辽河等注入渤海的九条河流中的溯河性鱼、虾、蟹类有 5 种已经绝迹。石河和汤河口的名贵香鱼已达到濒危程度。

东海局部海域的生态环境恶化,凤尾鱼、鲮鱼的产卵场基本消失,由近海进入河口产卵的鲳鱼、马鲛鱼的产卵场外移。舟山渔场部分水域污染较重,一些主要经济鱼类资源衰退,小型次生资源明显增多。

4 月份以来,全国沿海对虾养殖相继暴发了大面积传染性流行病,病害面积约 11.2 万公顷,减少对虾产量 12 万多吨,直接经济损失 35 亿元。

6. 污染事故

1993 年,全国发生工业污染事故 2761 起,比上年增加 94 起。其中,废水污染事故 1431 起,比上年减少 235 起;废气污染事故 888 起,比上年增加 68 起;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72 起,比上年增加 36 起;噪声污染事故 74 起,比上年增加 27 起。上述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2 亿元。

据 15 个省的不完全统计,1993 年发生污染渔业事故 485 起,造成渔业经济损失 5.2 亿元,较去年增长 30%,其中海水产品损失 4.2 亿元,淡水产品损失 1 亿元。

7.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1993 年,全国人口总死亡率为 664/10 万人,与上年持平。恶性肿瘤是城市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死亡率为 126.52/10 万人,占总死亡数的 21.7%。大城市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134.66/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97.01/10 万人。在恶性肿瘤死亡率中,肺癌死亡率最高,为 34.16/10 万人,其中大城市为 37.51/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22.01/10 万人。与 1988 年相比,城市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上升 6.2%,肺癌死亡率上升 18.5%。在农村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1988 年的 95.02/10 万人上升到 1993 年的 102.18/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16.4%,成为农村地区居第二位的死亡原因。农村地区居民

的首位死亡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1993年的死亡率为165.59/10万人,占死亡总数的26.5%。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方式与习惯是致病的主要原因。

(二)生态环境状况

1. 森林与草原

据全国森林资源第四次清查(1989~1993年),我国现有森林面积13370万公顷,比上年增加277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13.92%,比上年提高0.3%;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17.8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8.85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为101.37亿立方米;林木资源年均消耗量为3.20亿立方米;1993年林木净生长量为4亿多立方米,生长量大于消耗量。与第三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84~1988年)结果相比,用材林中成过熟林蓄积量减少了约2亿立方米,平均每年出现的赤字为5473万立方米。

全国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仍呈发展趋势。草原严重退化面积9000多万公顷,占可利用草场面积的1/3以上,平均产草量下降了30~50%。

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增加,达到7.4万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4.5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35.2万公顷,比上年增长12.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由上年的21%上升到21.4%。

2. 土地

1993年,全国占用耕地面积呈减缓趋势,乱占滥用耕地及违法批地现象有所控制。全年下达建设用地指标36.6万公顷,实际占用约34.2万公顷。据统计,到1993年底,全国有各类开发区1154个,规划面积2963平方公里。

全国遭受不同程度污染的农田面积已达1000万公顷,其中污水灌溉污染的农田面积330万公顷;大气污染(以酸雨和氟污染为主)的农田面积约530万公顷;固体废物堆存侵占农田和垃圾、污泥农用不当污染的农田面积90万公顷。因农田污染每年损失粮食120亿公斤。

3.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3年除部分地区气候异常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气候接近常年,气候条件属一般偏好年景。全年平均气温仍维持“冬暖夏凉”的趋势,冬季除西南部分地区偏低外,全国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北方地区较南方明显,其中黑龙江北部、内蒙古北部和西部以及新疆

等地偏高 2℃ 以上,呈暖冬态势,为第八个持续暖冬,但各月温度变化幅度较大。夏季全国出现了近 40 年来罕见的大范围的“凉夏”天气,其中黄河、长江流域夏季平均气温偏低 1~2℃,素有“火炉”之称的南京、武汉、长沙等地 7、8 两个月日最高气温高于 35℃ 的炎热日数分别只有 6 天、2 天和 5 天,比常年分别少 8 天、17 天和 21 天。全国大部分地区降水量接近常年或偏多,没有发生大范围区域性洪涝灾害,但局部地区暴雨成灾,受灾较重的有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江苏、四川等省。年内有 7 个台风在华南登陆,其中有 6 个在广东登陆,这是多年来罕见的,损失严重。

1993 年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为 2.9 万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万分之二点二。

5 月 5 日至 6 日,一场历史罕见的特大沙尘暴袭击了新疆、甘肃、宁夏和内蒙古等省(自治区),波及 18 个地、市,72 个县,使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37.3 万公顷农作物和 1.6 万公顷果园受灾;死亡 85 人,失踪 31 人,受伤 264 人;死亡牲畜 12 万头,失踪 12 万头。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共发生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事件 107 起,比上年增加 57 起,死亡 432 人,比上年增加 130 人。

二、环境保护工作

1993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加强了监督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积极稳步地推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使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防治环境污染

1993 年,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燃料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 86.2%,与上年持平;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 70.1%,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工业锅炉烟尘排放达标率 76.1%,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工业炉窑烟尘排放达标率 52.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工业废水处理量 179.3 亿吨,处理率 72.0%,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外排工业废水达标率 54.9%,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国城市污水处理量 55.5 亿吨,污水处理率 17.9%。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1.6 亿吨,比上年增加 0.2 亿吨;工业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量 2.5 亿吨,比上年减少 0.1 亿吨。全国新建烟尘控制区 378 个,面积 1313 平方公里;新建环境噪声达标区 440 个,面积 927 平方公里。

全国防治工业污染的直接投资(不包括城市环境建设基础设施投资)14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6 亿元。其中,“三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4.9 亿元,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资金 69.3 亿元,用于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0.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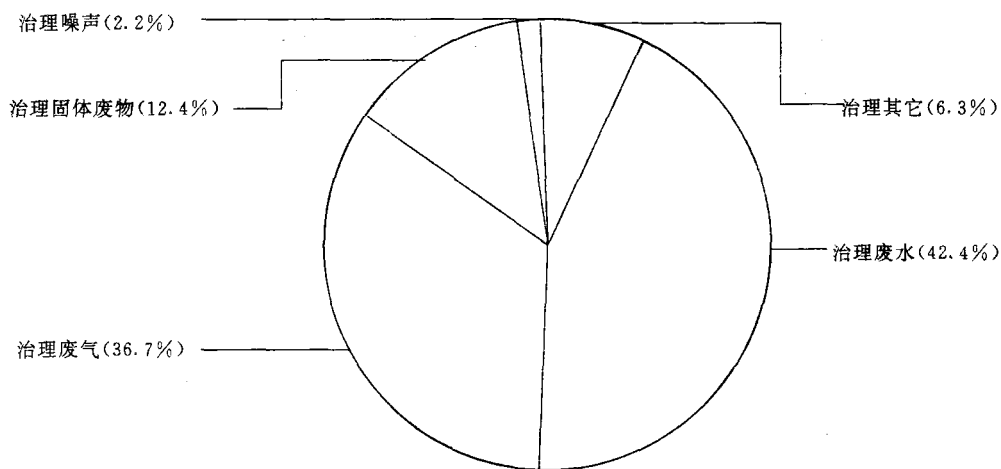


图 4 1993 年全国污染治理资金投资比例

燃气供应稳步上升。全年煤气供气总量 135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63.6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308.9 万吨。全国已有 9425.6 万城市居民用上了燃气,居民用气普及率达 56.9%,比上年提高 4.5 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达 40076 万平方米,城市集中供热率为 8.06%,比上年提高 0.95 个百分点。燃气化水平的提高和集中供热普及率的上升对节约能源、改善城市环境起了重要作用。

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有所好转。全年清运垃圾粪便 12761 万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415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32.5%,比上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

深圳清水河危险品仓库于 1993 年 8 月 5 日发生爆炸并引起大火。次日,国家环保局派专家组并邀请解放军防化研究院的专家赴深圳协助事故处理,同时组织专家对爆炸事故后化学品对环境产生的长远、潜在危害进行评估,并参与爆炸废物的安全处置和填埋方案的研究。安全填埋工程正在进行之中。

(二)保护生态环境

1993年,国务院针对去年全国耕地占用面积增长势头,发布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清理开发区取得明显成效,建设用地得到初步控制,用地结构趋于合理,房地产开发公司增长势头也得到控制。土地复垦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国累计复垦利用土地达13万多公顷,土地复垦率达6%左右,增加社会经济效益20多亿元。

全国完成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253万多公顷,其中飞播10万公顷,新增围栏草地55.3万公顷,使我国累计改良草地达1453万公顷;推广草原鼠虫害生物防治面积155.4万公顷,其中生物灭鼠124.1万公顷,生物治虫31.3万公顷,生物防治面积占总防治面积的40.2%。到1993年底,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创办草地牧业综合发展示范项目43个,并对35个项目进行了验收。

全国完成造林面积590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504万公顷,飞播造林面积86万公顷。全民义务植树24.3亿株,参加人数达5亿人次。继广东、福建之后,湖南已成为全国第三个基本绿化了宜林荒山的省份。七大生态建设工程共造林260万公顷,占全国总造林面积的44%,其中:“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116万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13万公顷,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57万公顷,太行山绿化工程28万公顷,平原绿化工程7万公顷,治沙工程13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工程26万公顷。

全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50万公顷,累计治理面积达6000万公顷。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区16片,面积3500万公顷,其中先期列入的8片第一期治理工程通过了全面验收并开始实施第二期工程。长江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全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8万公顷,第一期169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已竣工。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批复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

农业部、国家计委、国家科委、财政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国家环保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国50个生态农业县的建设工作,这是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我国积极开展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编制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到1993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达766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7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6618.4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6.8%。一批重点保护区和物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取得进展,已成功地将麋鹿引入了湖北省石首天鹅洲自然保护区;四川、陕西、广东、广西等省(自治区)批准建立濒危野生动物拯救中心4处;对华南虎、朱鹮及其栖息地保护工程进行了科学论证和国际合作行动。国务院批准下发了《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目前国家规定严禁猎捕97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238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为加强乡镇工业的污染防治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农业部、国家环保局提出了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的八点要求;国家环保局组织完成了对辽宁、甘肃、四川、湖北、湖南、安徽6省7县的乡镇环境规划的试点验收工作;农业部颁发了《迈进21世纪乡镇工业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山西、黑龙江、湖北、陕西等省发布了省级“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1993年,国家计委和国家科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完成了《中国21世纪议程》,国务院批准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和《中国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三)强化环境管理

199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

国家环保局与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防治工业污染的基本方针,即:转变传统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走持续发展的道路;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不断深化政府的环境管理职能;工业污染防治的指导思想实行三个转变,即逐步变末端治理为工业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由浓度控制变为浓度与总量双轨控制,工业污染治理变分散治理为集中控制与分散治理相结合。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6个检查团,分别对黑龙江、山东、广东、云南、新疆、安徽、江苏等7省(自治区)的45个市(地、州、县)的环境保护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国各地普遍进行了自查,促进了环境法制建设。

全国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宣部、广电部和国家环保局联合开展了“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行程数万里,对19个省(自治区)的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

1993年,国家颁布各类环境标准60项,其中国家标准53项,行业标准7项。到1993年底,我国颁发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313项,其中国家标准305项,行业标准8项。

国家对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城市由32个增加到37个,由各省、自治区考核的城市超过300个。1992年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进入前10名的城市是海口、大连、深圳、天津、苏州、广州、南京、北京、杭州和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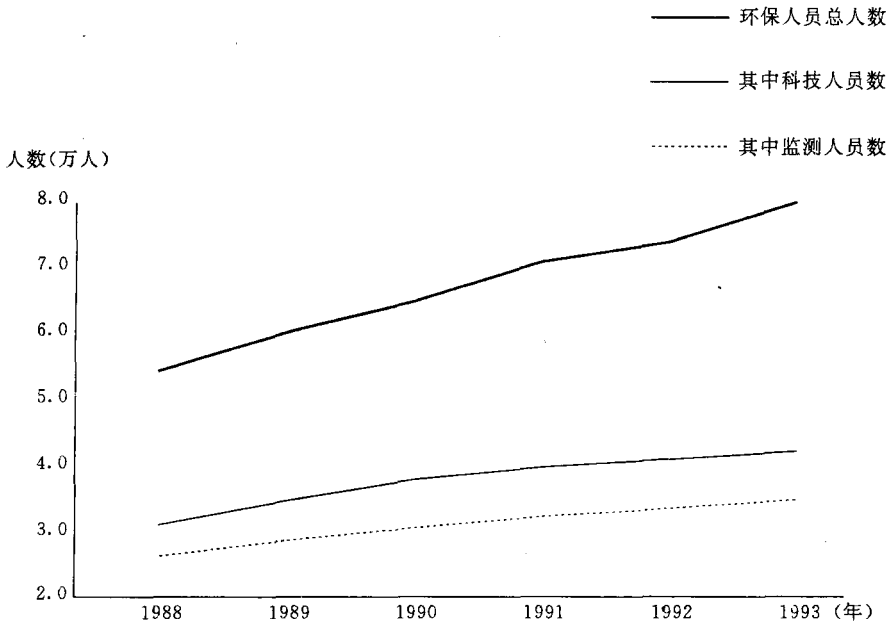


图5 1988~1993年全国环境保护系统人员情况

全国开展水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城市391个、企业43510家;实行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制度的城市182个,企业5767家,发放许可证6441份;试行大气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城市16个,完成大气排污申报登记的企业19806家,发放大气排污许可证1012份。国家环保局在广东、贵州省和重庆、宜宾、南宁、桂林、柳州、长沙、杭州、青岛、宜昌市进行了开征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有害废物的进口得到了控制。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制度执行率为56.8%,比上年降低3.6个百分点。“三同时”执行率为84.9%,比上年降低1.6个百分点。全年征收排污费26.6亿元,比上年增加3亿元。

1993年,海上倾倒活动和石油平台的监督、检查以及海洋倾倒区的管理进一步加强,

重新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实行海上倾废活动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制定并颁布了《海洋废弃物倾倒费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超标排污费使用规定》。国务院批复了第5批共13个三类疏浚物海洋倾废区，至此，全国共有海洋倾废区38个。全年签发海洋倾废许可证816份，批准的疏浚物倾废总量为3876万立方米、粉煤灰2.2万吨，味精废液6.1万吨。对典型倾废区的监测结果表明，倾废区水质状况良好。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接受“防治倾废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缔约国1993年第十六次协商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约附件的三项决议，即：禁止一切放射性物质在海上处置；1995年12月31日前逐步停止工业废物在海上倾废；禁止工业废物和阴沟污泥在海上焚烧等，其它任何废弃物在海上焚烧要求颁发特别许可证。

1993年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创20周年和确立环境保护为基本国策10周年，全国各地以“保护蓝天碧水，促进改革开放”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纪念活动。6月5日，联合国在北京举行了“六·五世界环境日”纪念大会暨“全球500佳”颁奖仪式；联合国副秘书长、环境署执行主任伊利沙白·多德斯韦尔女士出席了大会。联合国环境署授予我国浙江省奉化市滕头村“全球500佳”称号。国家环保局和国家经贸委联合表彰了全国环境保护“十佳企业”，他们是：上海宝山钢铁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大同第二发电厂、哈尔滨锅炉厂、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江西铜业公司贵溪冶炼厂、吉林造纸厂、潍坊第二印染厂和河北冀东水泥厂。国家环保局表彰了103家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

1993年，有7项环境保护科研项目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有28项环境保护科研成果获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20项。国家环保局评出最佳实用技术90项，其中A类19项，B类71项；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局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

环境教育工作进一步发展。到年底已有126所高等院校设置了15种环境保护类本科专业，共有专业点178个。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

1993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派出216个团组，700多人次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和访问；接待来华访问的团组212个，650人次。在我国召开5次国际环境会议。为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精神，我国广泛开展了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我国派代表团出席了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第九次会议和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法律和责任义务特设委员会会议,《国际防治沙漠化公约》第一次和第二次谈判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联合国环境署第十七届理事会。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杭州举行,中外方代表和观察员 150 人出席。会议就有关能源与环境、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向中国政府提出了 6 条建议。

在双边合作中,我国与加拿大签署了《中加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印度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与韩国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环境合作协定》,与联合国环境署签署了《能源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境因素合作备忘录》。世界银行 IDA 信贷“中国环境技术援助项目”5000 万美元,年内已批准生效并实施。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 年 3 月 15 日

任命任传俊为中国纺织总会副会长。

1994 年 3 月 24 日

任命田润之为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免去王久安的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职务。

1994 年 4 月 4 日

任命张发强为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免去何振梁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成思危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1994年4月12日

任命刘于鹤为林业部副部长。

任命吕福源为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免去陆燕荪的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4年4月21日

任命王基铭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吴协刚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994年4月26日

任命许嘉璐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柳斌兼任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1994年5月17日

任命金祥文为国家测绘局局长。

1994年5月18日

任命陈胜年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沃廷枢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 30 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